



巴黎，2008年10月1日
原件：英文/法文

修订的临时议程项目 1

主席团关于似无需讨论的问题的报告

对第一八〇届会议的业经修订的临时议程审议之后，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14 条第 2 段之规定，项目 14、42 和 59 似可确定为无需讨论的问题。

然而，根据上述规定，任何委员仍可“要求对主席团已建议不经辩论即可通过决定的任何一个问题进行辩论”；“在这种情况下，执行局应对该问题进行辩论”。

修订的临时议程项目 17

《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规则修正案

(180 EX/17 Rev.)

建议的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的第 25 C/23 号决议和第 134 EX/4.4.1，136 EX/5.5.2 和 144 EX/4.3.2 号决定，
2. 审议了关于建议的《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规则修正案的文件 (180 EX/17 Rev.)，
3. 批准本决定附件 I 中修订的《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总则；
4.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 II 中修订的《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财务条例。

附 件 I

《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总则修正案

原 文

序言

考虑到和平是全人类的共同愿望，是世界各种文明所共享的道德、文化与精神价值的根本所在，

坚信，正是和平文化在人们思想意识中的消弱才助长了暴力和不宽容行为，为此应该在人们的思想意识中培养并维护和平的理念，

意识到任何真正的和平手段都首先是文化的手段，各种文化之间的对话是和平与国际了解的根基所在，而和平与国际了解取决于对每个人和每个民族的文化特性与文化尊严的尊重，

考虑到和平是正义、自由及世界各民族平等尊严等民主价值的基石，

意识到持久的世界和平不能仅靠对和平与精神的颂扬来保障，而是应该建立在全面推动教育、科学及文化的基础之上，因为造就着人类行为方式的教育、科学及文化，乃是捍卫和平的真正屏障，

认识到仅靠政府的行动不足以维护和平，个体的行为--无论是来自自然人还是法人--对寻求和平同样至关重要，

考虑到为世界和平的出现和胜利做出贡献的任何行为或行动，都应得到尊重、鼓励和礼遇，

赞赏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总统的真知灼见：“和平不是空话，而是身体力行的实践”，

建议文本

(建议修改部分加有着重线)

序言

考虑到和平是全人类的共同愿望，是世界各种文明所共享的道德、文化与精神价值的根本所在，

坚信，正是和平文化在人们思想意识中的消弱才助长了暴力和不宽容行为，为此应该在人们的思想意识中培养并维护和平的理念，

意识到任何真正的和平手段都首先是文化的手段，各种文化之间的对话是和平与国际了解的根基所在，而和平与国际了解取决于对每个人和每个民族的文化特性与文化尊严的尊重，

考虑到和平是正义、自由及世界各民族平等尊严等民主价值的基石，

意识到持久的世界和平不能仅靠对和平与精神的颂扬来保障，而是应该建立在全面推动教育、科学及文化的基础之上，因为造就着人类行为方式的教育、科学及文化，乃是捍卫和平的真正屏障，

认识到仅靠政府的行动不足以维护和平，个体的行为--无论是来自自然人还是法人--对寻求和平同样至关重要，

考虑到为世界和平的出现和胜利做出贡献的任何行为或行动，都应得到尊重、鼓励和礼遇，

赞赏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总统的真知灼见：“和平不是空话，而是身体力行的实践”，

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巴黎，1989年）上，一百二十个国家支持一致鼓掌通过的第 25 C/23 号决议，从而在教科文组织支持下设立“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

第 I 条--宗旨

《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旨在奖励贯彻《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精神，为促进、争取、捍卫或维护和平做出重大贡献的健在的个人以及仍在开展活动的公共或私立机构或团体。

第 II 条--奖金

- (a) “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每年由一个国际评审委员会颁发。在特殊情况下，如评审委员会决定不予颁奖，那么未颁发奖金应全数转入最初捐赠之起始基金项下。
- (b) 奖金数额为 800,000 法国法郎。如有数名获奖者，则奖金总额由获奖者平均分配。
- (c)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最初捐赠本金所产生利息的情况，并在征得总干事同意后，决定增加奖金数额，以保持其按不变法国法郎计算的价值。
- (d) 颁发奖金的期限未定，因为它的存在与教科文组织的存在相关，也与教科文组织旨

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巴黎，1989年）上，一百二十个国家支持一致鼓掌通过的第 25 C/23 号决议，从而在教科文组织支持下设立“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

第 I 条--宗旨

《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旨在奖励贯彻《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精神，为促进、争取、捍卫或维护和平做出重大贡献的健在的个人以及仍在开展活动的公共或私立机构或团体。

第 II 条--奖金

- (a) “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每年由一个国际评审委员会颁发。在特殊情况下，如评审委员会决定不予颁奖，那么未颁发奖金应全数转入最初捐赠之起始基金项下。
- (b) 奖金数额为 150,000 美元。如有数名获奖者，则奖金总额由获奖者平均分配。
- (c) 塞内加尔共和国前总统 Abdou Diouf 先生和科特迪瓦共和国前总统 Henri Konan Bédié 先生，分别被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总统任命为本奖的主管人和监管人，二人被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总统选来代行其职。
如遇不便或能力丧失情况，本奖主管人可指定其继任者，如果他无法做出指定，将由本奖监管人在征得总干事同意后指定其继任者。
如遇不便或能力丧失情况，本奖监管人可指定其继任者，如果他无法做出指定，将由本奖主管人在征得总干事同意后指定其继任者。
与教科文组织其他奖项相比，本奖享有特殊地位¹。
- (d)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本金所产生利息的情况，在征得总干事、本奖主管人及监管人

¹ 见第 177 EX/28 号文件，《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奖项战略的实施和总体发展情况的报告》，第 11.4 段。

在加强人类理性与道德上之团结以及“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的计划相关。

- (e) 奖金由亚穆苏克罗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基金会最初捐赠的四千万法国法郎本金所产生利息来提供。
- (f) 可接受任何国家、政府、协会、机构、自然人或法人提供的补助金和捐赠。但执行局、大会和总干事将不接受来自其活动、哲学、政策和伦理与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和《联合国宪章》所述理想和原则相悖的国家、协会或个人提供的任何捐赠。
- (g) 为取得利息，四千万法国法郎的最初捐赠金额将用于投资，本奖和评审委员会及其执行秘书处的活动经费将只由每年提取的利息支付。

第 III 条--评审委员会

- (a) 由 11 名委员组成、称为“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委员会”的评审委员会，将由总干事任命。
- (b) 评审委员会将由因致力于和平事业而广为人知且受人尊敬的享有国际威望的人士组成。
- (c) 为在教科文组织的主持下颁发“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而专设的评审委员会，应因其委员及其所挑选之获奖者的素质而成为最高国际和平法官之一。本奖执行秘书，作为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 (d) 评审委员会在每次会议上均应选出由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组成的主席团。
- (e) 评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抽签任

同意后，决定增加或减少奖金数额。

- (e) 奖金由本金所产生利息提供，本金来自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总统通过设在亚穆苏克罗的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基金会提供的最初捐赠以及 Henri Konan Bédié 先生的捐赠。如果出现本金利息不足以支付本奖所产生一切费用的情况，可使用本金开展本奖的相关活动。
- ~~(f) 可接受任何国家、政府、协会、机构、自然人或法人提供的补助金和捐赠。但执行局、大会和总干事将不接受来自其活动、哲学、政策和伦理与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和《联合国宪章》所述理想和原则相悖的国家、协会或个人提供的任何捐赠。~~
- ~~(g) 为取得利息，四千万法国法郎的最初捐赠金额将用于投资，本奖和评审委员会及其执行秘书处的活动经费将只由每年提取的利息支付。~~

第 III 条--评审委员会

- (a) 评审委员会将由因致力于和平事业而享有盛名且德高望重的国际知名人士组成。
(委员会委员名单附后)
- (b) 评审委员会将由至少七名、至多十名委员组成，委员的替换依第(d)款的规定进行。
- (c) 为在教科文组织的主持下颁发“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而专设的评审委员会，应因其委员及其所挑选之获奖者的素质而成为最高国际和平法官之一。本奖执行秘书，作为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以及本奖主管人的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 (d) 辞职或死亡委员的候补人选应经本奖主管人及评审委员会主席提名，由总干事任命。
- (e) 如遇能力丧失或辞职情况，评审委员会主

命五名委员任期五年，六名委员任期六年，并通知总干事。

- (f) 任期届满、辞职或死亡的委员应根据总干事的决定尽早予以替换，无论如何至迟也应在其职位实际空缺后六个月内替换。
- (g) 评审委员会可自主决定在教科文组织总部所在国以外的国家举行会议。
- (h) 评审委员会的决定应协商一致作出。在达不成协商一致时，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由参加表决委员绝对多数通过。如经三轮投票表决未获绝对多数，则在第四轮由相对多数通过。所需的法定人数应为 11 名委员中的 6 名。

第 IV 条--国际争取和平科学委员会

- (a) 设立一个由九名委员组成的国际争取和平科学委员会，以支持本奖工作，奠定其国际声誉。评审委员会在其内部选定三名国际科学委员会委员。
- (b) 国际科学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 (c) 科学委员会主要通过研究活动以及与各和平机构和中心的合作活动，发挥在国际上宣传本奖和支持评审委员会促进和平行动的作用。在总干事领导下，本委员会根据本奖的宗旨，确定和引导在本奖执行秘书处范围内进行的和平研究活动（研究、出版、专家会议。与各和平中心和基金会的合作活动）。

席向本奖主管人和总干事指定其继任者。如果他无法做出指定，经本奖主管人提名由总干事任命其继任者。

- (f) 任期届满、辞职或死亡的委员应根据总干事的决定尽早予以替换，无论如何至迟也应在其职位实际空缺后六个月内替换。
- (g) 评审委员会可自主决定在教科文组织总部所在国以外的国家举行会议。
- (h) 评审委员会的决定应协商一致作出。在达不成协商一致时，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由参加表决委员绝对多数通过。如经三轮投票表决未获绝对多数，则在第四轮由相对多数通过。~~所需的法定人数应为 11 名委员中的 6 名。~~所需的法定人数应为实际被任命为评审委员会委员的半数。

第 IV 条--国际争取和平科学委员会

- (a) 委员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就如何促进世界和平和民主展开思考。
- (b) 委员会就如何加强和平、国际合作和文明间对话向总干事提出建议。委员会将吸收世界各地专家的意见。
- (c) 委员会将由因其丰富国际关系经验且一贯致力于和平事业而得到世人一直敬重的（至多）12 名知名人士组成。委员会委员经委员会主席（同时也是本奖评审委员会主席）提名，由总干事任命（委员会委员名单附后）。

第 V 条--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 与国际争取和平委员会执行秘书处

- (a) 本奖工作及委员会活动的开展由执行秘书处领导。
- (b) 本奖及委员会的执行秘书由总干事征询本奖主管人意见后任命。

第 V 条--获奖候选人的提名

- (a) 每年，总干事将以通函形式至迟于 1 月 15 日请各会员国和在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候选人名单，提交的期限为四月底。
- (b) 除各会员国和上述非政府组织外，可推荐候选人的还有：
 - (i) 评审委员会委员（在其参加评审期间）；
 - (ii) 前“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获奖者；
 - (iii) 科学院和科学院院士；
 - (iv) 争取和平方面的专门中心；
 - (v) 各国际法研究所；
 - (vi) 国际法院成员；
 - (vii) 贯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和《联合国宪章》精神，致力于和平和人权以及世界民主价值进步的协会或组织。
- (c) 评审委员会也可将本奖授予不在候选人名单之列的任何健在的个人以及仍在开展活动的机构和团体。
- (d) 候选者名单及个人小传（或机构、团体的历史情况）应寄送评审委员会委员。
- (e) 评审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评审会议。会议结束后，评审委员会通过其主席、一名副主席或报告人向国际新闻界通告获奖者姓名。
- (f) 本奖将在获奖者和评审委员会共同确定的

(c) 执行秘书在总干事领导下，负责执行本总则并组织与本奖及委员会有关的所有活动。

第 VI 条--获奖候选人的提名

- (a) 每年，总干事将以通函形式至迟于 ~~1 月 15 日~~ 请各会员国和在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候选人名单，~~提交的期限为四月底。~~
- (b) 除各会员国和上述非政府组织外，可推荐候选人的还有：
 - (i) 评审委员会委员（在其参加评审期间）；
 - (ii) 前“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获奖者；
 - (iii) 科学院和科学院院士；
 - (iv) 争取和平方面的专门中心和基金会；
 - (v) 各国际法研究所；
 - (vi) 国际法院成员；
 - (vii) 议会和政府成员；
 - (viii) 贯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和《联合国宪章》精神，致力于和平和人权以及世界民主价值进步的协会或组织。
 - (ix) 大学校长及大学历史学、政治学和法学教授；
 - (x) 诺贝尔奖获得者。
- (c) 评审委员会也可将本奖授予不在候选人名单之列的任何健在的个人以及仍在开展活动的机构和团体。
- (d) 候选人名单及个人小传 ~~（或机构、团体的历史情况）~~ 应寄送评审委员会委员。机构、团体或协会提供尽可能全面的资料，介绍其为和平事业做贡献的情况。
- (e) 评审委员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评审会议。会议结束后，评审委员会通过其主席~~、一名副主席或报告人~~向国际新闻界通告获奖者姓名。
- (f) 本奖将在总干事、获奖者和评审委员会共

日期正式颁发。如某获奖者在授奖决定和颁奖仪式之间谢世，奖金则发给其法定继承人。

第 VI 条--正式仪式

- (a) 本奖在教科文组织总部或在评审委员会向总干事建议的任何其他地点举行的正式仪式上颁发。
- (b) 总干事可邀请会为仪式增辉添彩的任何个人、机构或协会参加。
- (c) 总干事颁给获奖者总额为 800,000 法国法郎的支票或金额相等的另外一种货币的支票。
- (d) 评审委员会主席授予每个获奖者：
 - (i) 一枚金质奖章；
 - (ii) 教科文组织争取和平证书。
- (e) 仪式将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 (f) 总干事、评审委员会主席或一名副主席、贵宾以及获奖者在仪式上讲话。在此仪式上发表的讲话将由“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执行秘书处出版。

第 VII 条--执行秘书处

- (a) 本奖的执行秘书由总干事任命；
- (b) 执行秘书处在总干事领导下，负责执行本总则和组织有关本奖的所有活动。

第 VIII 条

本总则今后的任何变动都将提交执行局审议。

同确定的日期正式颁发。如某获奖者在授奖决定和颁奖仪式之间谢世，奖金则发给其法定继承人。

第 VII 条--正式仪式

- (a) 本奖在教科文组织总部或在评审委员会、本奖主管人或监管人向总干事建议的任何其他地点举行的正式仪式上颁发。
- (b) 总干事可邀请会为仪式增辉添彩的任何个人、机构或协会参加。
- (c) 总干事颁给获奖者总额为 150,000 美元的支票或金额相等的另外一种货币的支票。
- (d) 评审委员会主席授予每个获奖者一枚金质奖章以及教科文组织争取和平证书。
- (e) 仪式将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 ~~(f) 总干事、评审委员会主席或一名副主席、贵宾以及获奖者在仪式上讲话。在此仪式上发表的讲话将由“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执行秘书处出版。~~

第 VII 条--执行秘书处

- ~~(a) 本奖的执行秘书由总干事任命；~~
- ~~(b) 执行秘书处在总干事领导下，负责执行本总则和组织有关本奖的所有活动。~~

第 VIII 条

本总则今后的任何变动都将经总干事建议并征得本奖主管人和监管人同意后提交执行局批准。



《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

国际评审委员会

亨利·基辛格（美国），*主席*

前国务卿

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

Andréas ÅDAHL（瑞典）

大使

Mohammed BEDJAOUI（阿尔及利亚）

前外交部长

前国际法院院长

Vigdís FINNBOGADÓTTIR（冰岛）

前总统

Jean FOYER（法国），*副主席*

伦理学政治学学院院士。

前司法部长

Adolfo PÉREZ ESQUIVEL（阿根廷）

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国际阵线主席

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

Mário SOARES（葡萄牙）*副主席*

前总统

Iba Der THIAM（塞内加尔）*报告人*

前国民议会第一副议长

前教育部长

Alioune TRAOR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本奖执行秘书

国际争取和平委员会

主席：亨利·基辛格博士（美国）

la Sheikha Mozah Bint Nasser AL-MISNAD 殿下（卡塔尔）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特派员

卡塔尔教育、科学及社区发展基金会主席

Mustafa CERIĆ 博士（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波斯尼亚大穆夫提

波黑伊斯兰神学会议主席

Roger ETCHEGARAY 红衣主教（法国）

“正义与和平”教廷会议名誉主席

Francisco José FADUL 先生（几内亚比绍）

前首相

Takashi INOBUCHI 先生（日本）

日本中央大学政治学教授（东京）

David M. MALONE 先生（加拿大）

加拿大外交部非洲与中东事务副部长

国际和平学院前院长

Mohamed Abderrahmane OULD SAÏBOTT 先生（毛里塔尼亚）

前大使，首相顾问

佩雷斯·德奎利亚尔阁下（秘鲁）

前联合国秘书长

M. Jean PING（加蓬）

非盟委员会主席

El Hassan bin TALAL 王子殿下（约旦）

Prosper WEIL 先生 (法国)

伦理学政治学学院院士

观察员：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秘书长：Alioune TRAORÉ 先生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附件 II

《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财务条例修正案

原文

1. 设立特别帐户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6 和 6.7 条，特设立《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特别帐户，以下称“特别帐户”。

2. 收入

亚穆苏克罗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基金会的捐款以及这些捐款投资所生利息均计入特别帐户贷方。

3. 开支

- (i) 向本奖获奖者颁发之奖金、金质奖章和证书的费用以及包括评审委员会委员差旅费和秘书处及委员会活动（研究、出版、专家会议；与各和平中心和基金会的合作活动，广告，颁发奖金的仪式，评判委员会委员磋商；走访捐款者和致力研究和平的中心等）开支在内的行政费用均记入特别帐户借方。开支不得超过所得利息。
- (ii) 为确保本奖的开设和国际宣传而用于和平研究的经费每年至多为 100,000 美元，并在三年内，即 1991--1993 年记入特别帐户的借方。

建议文本

（建议修改部分加有着重线）

1. 设立特别帐户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6 和 6.7 条的规定，特设立“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特别帐户”，以下称“特别帐户”。为该帐户提供资助的是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总统（通过设在亚穆苏克罗的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基金会）和 Henri Konan Bédié 先生。

2. 收入

亚穆苏克罗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基金会的捐款和 Henri Konan Bédié 先生的捐款以及这些捐款投资所生利息均计入特别帐户贷方。

3. 开支

- (i) 本奖所产生一切费用：向本奖获奖者颁发之奖金，金质奖章和证书的费用以及行政费用（包括评审委员会委员差旅费）和秘书处及委员会的活动费（人事、研究、出版、专家会议；与各和平中心和基金会的合作活动、广告、颁发奖金的仪式、评判委员会委员磋商；走访捐款者和致力研究和平的中心；评审委员会会议筹备及获奖者选拔等方面的调研活动等），均记入特别帐户借方。评审委员会与国际委员会委员的差旅、调研及日常费用条件由总干事经与本奖主管人磋商后确定。
- (ii) 本奖活动资金由特别帐户提供。如出现本金利息不足以支付本奖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情况，可使用本金开展本奖的相关活动。

4. 财务报表和帐目

- (i) 财务期应与教科文组织正常计划的财务期相同。
- (ii) 特别帐户的收支应单独记帐，并列入总干事的财务报告。
- (iii) 财务期结束时未用的余款应转入下一个财务期。
- (iv) 财务帐目应交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审查。

5. 投资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9.1 和 9.2 条，总干事可用特别帐户贷方的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所生利息应记入特别帐户的贷方。

6. 总则

除非本财务条例另有规定，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适用于特别帐户的管理。

4. 财务报表和帐目

- (i) 特别帐户的收支应单独记帐，并列入总干事的财务报告。
- ~~(ii) 特别帐户的收支应单独记帐，并列入总干事的财务报告。~~
- (ii) 财务期结束时未用的余款应转入下一个财务期。
- (iii) 财务帐目应交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审查。

5. 投资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9.1 和 9.2 条，总干事可用特别帐户贷方的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所生利息应记入特别帐户的贷方。

6. 总则

除非本财务条例另有规定，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适用于特别帐户的管理。

修订的临时议程项目 4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欧亚经济共同体（EURASEC）之间的关系
及其与该地区组织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180 EX/42 及其更正件（更正件只有英文本））

建议的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审议了 180 EX/4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
2. 批准 上述文件附件 II 所载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3. 授权 总干事代表教科文组织签署谅解备忘录。

修订的临时议程项目 59

**教科文组织与促进教育、科学及文化合作政府间基金会(IFESCCO)的关系
及其与该基金会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180 EX/59）

建议的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审议了 180 EX/59 号文件，
2. 考虑到 在教科文组织与“促进教育、科学及文化合作政府间基金会”（IFESCCO）之间建立密切正式关系的合理性，
3. 批准 教科文组织与“促进教育、科学及文化合作政府间基金会”（IFESCCO）建立密切正式关系；
4. 授权 总干事签署 180 EX/59 号文件附件中的谅解备忘录。